

闕名

全唐文

卷九百八十二之九百八十五

竹居狹廬

關名

竹居教座

金唐文
長沙縣志卷之四

欽定全唐文卷九百八十二目錄

闕名 二十三

對劉草誤斬指斷判

對造瓦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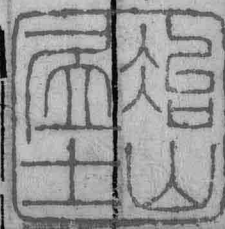
對造五齊三酒非九穀判

對公酒後時判

對酒正以水入王酒判

對庖人進炙判

對甲爲食官判



對盜酒判

對夢殿上有禾判

對寢延部人判

對詐稱官銜判

對部曲判

對婢判

對買奴云是良人判

對奴判

對奴死棄水中判

對夢冰下人語判

對夢處女鼓琴判

對正室爲門子判

對告密判

對官戶判

對竊錢市衣與父判

對折指判

對病疾判

對卧大夫簣判

金定全庫
對縣君死復判

對男取江水溺死判

對男取江水溺死判

對男取江水溺死判

對溺死判

對溺死判

對同姓爲主判

對主者不杖判

對寢苦枕草判

對奪情腰經服事判

對輿屍謁廟判

欽定全唐文卷九百八十二

闕名 二十三

對剡草誤斬指斷判

甲雇乙剡草乙睡誤斬指斷請保辜不伏

變古易俗因物造器蓋取諸用有適於時六職五材既攻
金而攻木服牛乘馬亦秣之而策一作莖之甲有雇求乙爲

傭保徇乎輕篋式供朝夕之資摧以生芻無乖阜養之事
人或因寐譬驪龍而自失指致見傷瞻蟠竦而誰敢遂令
食龜不効空怒子公喻馬元非豈齊莊叟誤由彼已歸全

既謝於垂堂損乃自貽在理孰當於毀櫝保辜之請法未可依

對造瓦判

甲雇乙造瓦口五分畢計其金乙不伏

工商異等埏埴殊制故有質茲土化均貨日中乙也徇業求傭偶鑿坯而取給甲則溺情豐屋冀如雪一作雲以自潤

雖載弄牀瓦故無取於舉全約以陶穴亦何驚於敝漏且全毀興訟雇買異儀雇則不可計全買則合徵成算乙之不伏誠則有詞甲之無良訟宜從記

對造五齊三酒非九穀判

所司造五齊三酒憲司以非九穀罪云歲無餘
和其神人亦在酒醴能善乃事則惟司存故陶器必良既
麴蘖以云備六物式序必黍稷而非馨今者周官列職徒
聞於五齊憲府舉非或虧於九穀尚負罍恥總貽神羞既
無餘之起訴何有詞之能代

對公酒後時判

甲爲公酒後時爲主司所詰辭曰酒材不足

酒以成禮國之大經祭祀賓客咸賴其用甲惟賤伍掌我

金定全居
斯職不率其度旋聞後時水泉必香無傳清苦火齊不作
幾空賢聖主司方詰甲乃有詞酒材不供鼎書難議明庶
折獄君子攸存噬嗑論刑恐貽遇毒

對酒正以水入王酒判

甲爲酒正以水和酒入於王之酒府法司劾其
矯濫訴稱時供六飲以爲涼不伏科

五齊分名陳乎式法六飲成薦差以時序明其有則誠以
無彝率由典常俾克永世是以用光朝覲湛露興詩取備
烝嘗質明行事資以王度入於天府苟或不憊亦何專一

惟其酒正職在漿人非作僞以心勞實陳力而就列相時
後動跡匪踰閑師古而行事乃從禮四運其易六飲攸供
佇以稱涼爰資受和俯銀床之露井始汲香泉泛玉斚之
流霞旋開聖酒若三軍之盡醉卽見投醪分八罇之立儀
斯成薦飲炎光在候正有叶於頒冰清虛坐升序將捐於
溽暑官無畱事責乃非宜未覩旌功奚爲蔽善將同矯濫
何至寃誣法司自且不明酒正誠非忤典

對庖人進炙判

乙爲庖人進炙有髮繞之將科罪訴云當有讎

事

相彼庖人政司口實式調玉饌以薦金門屠蒯之德莫如
陳政之讎已作執鸞刀而袒割蟬翼必裁揚獸炭之赫曦
鴻毛罔燎以此而科情則可知况乎鼠穢蜜一作梅申巳申
冤於吳日髮生肉內豈獲譴於唐年請推讎人以雪庖者

對甲爲食官判

甲爲食官準赦合入五品所司不許

君有充庖臣實司味是掌公餼以供王舉甲周均仲與位
涉膳夫漢類高祛秩登食監鼎俎斯設刀匕是供屬澤降

紫書榮頒朱組黃香之秩咸以云增潘岳之階獨當不進
所司陋其烹飪黜彼乘軒昔筭餌立誠旣加都尉壺餐著
節亦拜大夫以愚所窺合霑錫命

對盜酒判

卓媼翁伯正業卓嘗遭盜竊飲傾釀翁教以多

養猛犬占

滯而翁賓客猥售獨收其利媼

告伯方便取

媼翁接閉卮酒當壚不逢漢高之過何能大售頻遇畢公
之竊闕煩小盜教其養犬蓋以防人聞夜吠以雖懲在春

醪而頗滯素蟻空汎鄴中之賢者莫傾盧鵲斯喧高陽之
酒徒那至但非抑壓教有緣由獨收當曰非宜方便殆成
無狀宜科誣謗以寘刑名

對夢殿上有禾判

乙夢太極殿上有禾三穗跳而取之得中穗其
友賀云中台之象人告其妖

執古以道格人其經捨而或踰動則奚軌乙位居堯岳名
列漢藩擁百姓

一作城

之寄乘六夢之吉朱門雄雉虛受冠

蓋翠樓奕奕傍挂烟霄同唐叔之得禾身居大殿異張華

之博物忽踐中台覺後成空賴功曹之來賀失而復得允
蔡茂之高班夫何妖哉古則有矣告人無識其若是乎

對寢延部人判

撫州別駕豆盧安舍正寢延部人乙弗乾公事
稟而後行所由舉不法安不伏

豆盧安幸屬清泰早襲衣冠陪去獸而宣風贊還珠而緝
化題輿就職行聞仲舉之風展驥臨人坐振士元之躅爰
於正寢延茲部人罕言私情但舉公事乙弗乾既奉嚴命
稟而後行論情未越於古風據理何乖於卽事王子之臨